

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光山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 更新购置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43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光山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5月19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6月0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采购内容：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光山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项目包含货物的供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 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交货期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整车六年或 15 万公里。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光财 公开 招标 -2025 -43-1	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光山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河南弘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24 层 156 号	4884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史晓珩、高顺锋、王德高、孙光华、汪益林。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有关行业收费和市场情况执行；

金额：5000.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即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的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光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光山县平安路5号

联系人：邹艳阳

联系方式：0376-8858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路塔光亚小区18号楼甲单元（移民局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